

# 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拟以总股本 3,550,000,000 股进行计算，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53 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因尾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即拟派发 2019 年度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898,150,000.00 元（含税），转增 355,000,000 股。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05%；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613,622,255.31 元计，上述拟派发现金股利占 2019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的 34.36%。

我们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考量公司可持续发展规划、盈利情况、经营规划和资金安排的基础上，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规模、发展阶段和经营能力相适应，符合广大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该预案相关决策程序明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

二、《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我们对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董事（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及其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2019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无异议。

四、《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业务，该关联交易以市场价为依据，并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的定价原则确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

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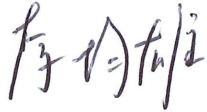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LEE, Kwan Hung Eddie (李均雄)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均雄'.

日期:2020年4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钱世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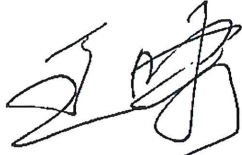
签名：

日期：2020年4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王 啸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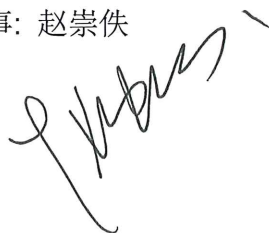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王啸' (Wang Xiao),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日期：2020年4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赵崇佚

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赵崇佚',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日期:2020年4月17日